**四川省健康体检市州质控分中心工作要求与考核表**

**市健康体检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考评年度： 年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工作要求** | **考核方式** | **考评权重** | **自评得分** | **秘书核对** |
| 1. 内部组织建设   （10分） | 有固定的专职秘书或工作人员，人员结构合理 | 无固定人员不得分；人员机构欠合理扣0.5分 | 附件1：市级质控中心人员表 | 1 |  |  |
| 组织体系及质控工作制度健全 | 无工作制度和职责不得分；工作制度和职责不完整扣0.5分 | 附件2：市州质控分中心工作制度列表（无需具体内容） | 1 |  |  |
| 挂靠单位重视中心工作，定期对中心进行指导、管理 | 无挂靠单位业务会议记录不得分 | 会议记录或现场照片 | 4 |  |  |
| 挂靠单位重视中心工作，给予经费支持 | 无专项经费支持不得分；专项经费未落实到位扣1分/处 | 挂靠单位经费证明 | 4 |  |  |
| 1. 质控体系建设   （10分） | 有区县级质量控制中心建设 | 无区县级质控中心不得分，每增加一个增加2分，最多8分 | 附件3：区县级质控中心成立批文 | 8 |  |  |
| 制定考核区县级质控中心的工作制度及指标并进行考核 | 无考核指标及制度不得分；指标/制度不完整规范扣0.5分；考核执行不到位扣1分 | 附件4：区县级质控中心考核制度  附件5：区县级质控小组本年度考核办法或结果 | 2 |  |  |
| 三、质量控制与质量监督（40分） | 有本专业质量控制标准及指标 | 未建立本专业质量控制指标及评价标准不得分；指标欠规范或不完整扣1分/处 | 附件6：本专业质量控制指标及评价标准 | 4 |  |  |
| 掌握本专业质控现状，定期开展本专业现状基线调查，根据发现问题,结合质控对象分类提出针对性的质控工作措施 | 基线调查超过3年，不得分；参与基线调查的体检机构不足本地区所有体检机构80%，调查不全面扣4分；调查分析不到位扣2分；措施无针对性扣2分。 | 附件7：市州健康体检基本情况调查体检机构目录、调查报告（本年度） | 10 |  |  |
| 定期收集质控对象的质控信息、汇总统计、分析与评估，并向质控对象及当地卫健委反馈质控分析评价结果，提出质控意见 | 无本专业体检质量报告不得分，现场业务指导无针对性总结不得分。未提出质控意见扣2分 | 附件8：市州健康体检专业质量报告、现场专业指导总结（本年度） | 6 |  |  |
| 每年督导全区域50%的地区，两年内完成督导检查全覆盖 | 每年未督导完成50%的区县，扣5分 | 附件9：本年度现场指导安排目录（含时间、专家、受检医院） | 15 |  |  |
| 开展督导后回访 | 未开展业务指导后回访，不得分 | 业务指导回访报告/表 | 5 |  |  |
| 四、技术/管理培训（11分） | 举办本专业的质量控制培训班，培训内容针对性、实用性强，覆盖面广 | 未开展质控培训不得分（可采取多种形式：现场、远程、专题培训等）；每场区域性质控培训得3分，累计得分不超过9分 | 附件10：质控培训文件、照片 | 9 |  |  |
| 有对每次培训班效果评估的测评 | 未开展培训效果测评不得分；未进行测评结果分析扣1分。 | 附件11：培训效果测评总结 | 2 |  |  |
| 五、计划与总结持续改进（9分） | 市州中心三年规划和年度计划 | 无3年工作规划扣2分，无年度工作计划不得分。 | 附件12：本中心3年工作规划、总结 | 3 |  |  |
| 年度总结 | 无年度工作总结不得分，重点不突出、未提出持续改进措施扣1分。每年12月20日前按时向省质控中心提交分中心年度总结和工作计划，不按时扣3分。 | 附件13：本中心年度工作总结 | 6 |  |  |
| 六、完成指令性任务（10分） | 积极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| 完成常规性指令性任务，得2分/次；完成专项性指令性任务，得3分/次；推诿或未按时完成任务，扣3分/次，造成不良后果者，扣10分/次 | 附件14：指令性工作列表 | 10 |  |  |
| 七、区域性、系统性医疗质量安全负性事件管理（扣分项） | 区域内本专业出现区域性、系统性医疗质量安全负性事件，受到国家、省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发文通报批评；违反《四川省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工作规范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造成不良后果者 | 一经查实，国家级扣10分/次；省级扣5分/次，扣分不设上限 | 医政医管部门查询 | 扣分项 |  |  |
| 八、特色亮点工作（10分） | 帮助完成基层健康体检（健康管理）机构建设规划 | 每增加一个体检机构的帮扶，增加1分，最多5分 | 附件15：帮扶对象的证明文件 | 5 |  |  |
| 对外交流 | 参与省级及以上相关质控专项工作，得2分；得到专项工作组织单位书面表扬或肯定性评价，得1分；参加本省市级间、或外省间质控工作会议，并做大会经验交流或主题演讲，得2分。 | 附件16：相关文件或交流图片 | 5 |  |  |
| 合计 | | | |  |  |  |

**注：**

1、省体检质控中心将各分中心完成以上任务结果排序，上报省卫健委并向全省体检质控中心公示。任期内连续两年达不到60分的将向医疗行政部门建议取消挂靠单位的中心资格。

2、各分中心开展工作期间务必留存相关证明材料（至少复印件），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在提交工作总结时主动上交省体检质控中心，逾期未交的视为未做相关工作，不计相应得分。